「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】

◆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008813 號

主旨:公開展覽「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計畫書、圖,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。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114年2月1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方式:
- (一)書面: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

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QRcode

- (二)網路: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:「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:114年2月25日(二)上午10時假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3樓簡報室舉行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,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◆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原擬配合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(G8a)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,辦理文心櫻花(G8a)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樁公告作業時,經查該道路用地於民國64年5月擬訂「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案」劃設為住宅區,惟爾後民國75年2月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通盤檢討案」未辦理變更,逕劃為道路用地,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,故本案計畫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公告圖劃設為道路用地。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,故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正為住宅區,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修正為住宅區,並辦理指定住宅區細分。

又為因應文心櫻花(G8a)站土地開發大樓之車道出入口設置需求,以改善捷運場站周邊地區交通環境、滿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,遂配合文心櫻花(G8a)站土地開發大樓建築所需之通路,辦理相關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,以符實際。

二、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計畫位於臺中捷運綠線文心櫻花(G8a)站西北側,包含中義段 1038 地號全部,及中義段 1035、1037-5 及 1039 地號部分,面積約 425.20 平方公尺。

三、變更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四、訂正與變更主要計畫部分

可止兴安丈工女们鱼即刀							
位置	訂正內容	訂正理由					
文心櫻 花 (G8a) 站北側	現行計畫圖道路 用地誤植·於本次 提列訂正案。 (訂正前後計畫 圖詳下圖)	文心櫻花(G8a)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64年 5月「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案」劃設為 住宅區、惟爾後民國75年2月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不包 括大坑風景區)通盤檢討案」未辦理變更、逕劃為道路用地、 後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、致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為道路用 地、查屬都市計畫之誤繕;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 應依原計畫為準、故依都市計畫程序提列訂正為住宅區。					
	訂正前後都市計畫圖示意圖對照						
原都市記	†畫圖(64.05.23)	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(不包括大坑 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風景區) 通盤檢討案圖 (75.02.22) (84.02.15)					
		T					

	變更內容			
位置	原計畫	新計畫	- 變更理由	
	(平方公尺)	(平方公尺)		
文心櫻花(G8 a) 站北側	住宅區 (6.43)	捷運系統用地 (6.43)	為配合文心櫻花(G8a)站土地開發大樓車道 出入通路之設置需求,以達捷運系統營運、滿 足車站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,爰以辦 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,俾利取得車道出入所需 通路之土地。	

訂正後計畫示意圖

註1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註2: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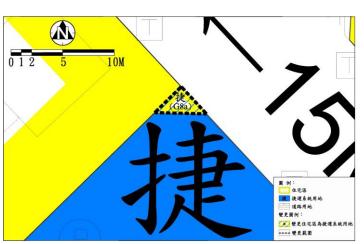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

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圖(107.10.17)

五、變更細部計畫部分

	變更內容			
位置	原計畫	新計畫	變更理由	
	(公頃)	(公頃)		
文心櫻花 (G8a) 站北側	住宅區 (0.04)	第二種 住宅區 (0.04)	1. 文心櫻花(G8a)站北側8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經查民國69年1月「臺中市西屯地區(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)南側區細部計畫案」及民國79年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)案」皆劃設為住宅區,惟民國92年之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、後車站地區、後庄里地區、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、西屯中正重劃地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未辦理變更,逕劃為道路用地,爾後之計畫亦皆未辦理變更,查屬都市計畫圖之誤繕,考量未涉及變更部分之計畫內容應依原計畫為準,爰配合本案主要計畫訂正內容修正為住宅區。 2. 依據民國92年12月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、後車站地區、後庄里地區、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、西屯中正重劃地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之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配置原則,面臨30米(含)以上計畫道路、綠園道或面臨一公頃以上公園用地之住宅區(臨接部分以完整街廓範圍納入為原則,但街廓深度大於30公尺時,則予以切割,其切割方式以30公尺為基準,配合該街廓及鄰接之街廓規模,得酌予調整,調整之幅度為25~35公尺)、配置為住三用地,其餘配置為住三。考量計畫範圍未面臨30米(含)以上計畫道路,故依前述原則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列指定為第二種住宅區。	

註1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註2: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3-2

圖 1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

圖 2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

訂正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及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西屯區捷運 G8a 站)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	一、土地村	票示:		
		段		
		小段		
		地號		
	二、門牌兒	淲碼:		
(免	路	段		
填)	街	巷		
	弄	號		
	樓			

填表時請注意: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|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 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,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,電 話:(04)2228-9111轉分機65209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會說明 口是 口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: 簽章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日 中華民國 年 月

· 至实儿子咨询供给了,未必能以公告发育更相言言言名子答为字。